

001062

北海劳动志

北海市劳动局编
一九九五年

北海劳动志

北海市劳动局编

一九九五年

北海劳动志

主 编 许 福

副 主 编 王录贞 刘志强 林淑华 陈剑钢

顾 传 中 毛华文

顾 问 黄福祺

特邀编辑 符丽明

主 笔 毛华文

参加人员 顾能超 钟 铭 吴启英 苏钧基

易兴雄 洪肇珍 冯仁德 谭文雄

封面题字 许 福

封面设计 王录贞

目 录

序.....	(1)
凡 例.....	(2)
概 述.....	(3)
大 事 记.....	(8)

第一篇 管理机构

第一章 市属机构	(23)
第一节 行政机构	(23)
第二节 事业机构	(27)
第二章 县(区)级机构	(30)
第一节 海城区劳动人事局	(30)
第二节 郊区劳动人事局	(31)
第三节 合浦县人民政府劳动局	(31)
第三章 党委 工会 共青团	(32)
第一节 党委	(32)
第二节 工会	(33)
第三节 共青团	(33)

第二篇 劳动就业

第一章 解放前劳动就业	(34)
第一节 工业	(34)
第二节 商业	(35)
第三节 渔业	(35)
第四节 农业	(35)

第二章 解放后劳动就业	(36)
第一节 失业人员安置	(36)
第二节 待业人员安置	(36)
第三节 复退军人安置	(39)
第四节 退休退职职工子女录用	(39)
第五节 回乡下乡安置	(40)
第六节 落实政策人员安置	(48)
第七节 就业管理、安置经费	(49)

第三篇 技术工人培训

第一章 就业前培训	(59)
第一节 技工学校	(59)
第二节 职业学校	(64)
第三节 劳动服务公司培训	(67)
第四节 其他方面的培训	(68)
第二章 在职培训	(68)
第一节 学徒培训	(69)
第二节 学校培训	(71)
第三节 文化技术补习培训	(74)

第四篇 劳动力管理

第一章 劳动计划	(89)
第一节 计划编制	(89)
第二节 职工人数计划	(90)
第三节 工资总额计划	(94)
第四节 劳动生产率计划	(99)
第二章 劳动制度	(101)
第一节 用工制度	(102)
第二节 职工招收、调配	(105)
第三章 编制定员与劳动定额	(110)
第一节 定员定额	(110)
第二节 整顿劳动组织	(116)

第四章 劳动纪律	(116)
第五章 劳动争议	(119)
第一节 调处劳资关系	(119)
第二节 审批劳动合同	(121)
第三节 仲裁劳动纠纷	(122)

第五篇 工资管理

第一章 工资制度	(125)
第一节 工资类型	(126)
第二节 工资改革	(136)
第三节 工资调整	(143)
第四节 工资水平	(155)
第二章 工资形式	(156)
第一节 计时工资制	(156)
第二节 计件工资制	(157)
第三节 浮动工资制	(159)
第四节 其他工资	(165)
第三章 奖励制度	(176)
第一节 制度沿革	(177)
第二节 奖励形式	(178)
第三节 奖金管理	(181)
第四章 津贴 补贴	(182)
第一节 概况	(182)
第二节 津贴 补贴形式	(183)

第六篇 保险 福利

第一章 保险制度	(190)
第一节 病残生死待遇	(191)
第二节 养老保险	(197)
第三节 待业保险	(203)
第四节 保险制度改革	(204)

第二章 生活福利	(207)
第一节 福利设施	(207)
第二节 探亲休假制度	(209)
第三节 生活困难补助	(210)
第四节 生活补贴	(210)
第三章 劳动鉴定	(211)

第七篇 劳动保护、安全监察

第一章 劳动安全	(215)
第一节 安全教育	(215)
第二节 安全检查	(216)
第三节 事故查处	(217)
第四节 安全月活动	(221)
第二章 劳动卫生及防护	(222)
第一节 职业危害防护	(222)
第二节 保护女工和未成年工人	(225)
第三节 劳逸结合	(228)
第四节 防护用品	(228)
第五节 保健食品	(229)
第六节 防暑降温	(230)
第三章 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	(231)
第一节 锅炉的安装	(232)
第二节 定期检验	(234)
第三节 淘汰“土锅炉”	(235)
第四节 司炉工培训	(235)
第五节 压力容器安全管理	(236)

第八篇 附录

重要文件辑存	(237)
文章选载	(244)
后记	(246)

序

《北海劳动志》经编著人员将近六年的辛勤笔耕，终于付梓成书。它是广西区六市的第一部《劳动志》。它的问世，标志着我市地方志的编纂工作进入到一个新阶段。可喜可贺！

北海市是一个古老而年轻的城市，《北海劳动志》重点叙述了解放后，人民政府在劳动就业、劳动力管理、培训、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劳动保护诸方面对劳动者的关怀，以及北海劳动事业漫长、曲折发展的历程。资料翔实，条理清晰，充分体现了“劳动创造了人本身”，劳动创造世界，劳动创造财富的真谛。

《北海劳动志》是统揽北海劳动事业发展的历史大全，是修志人员的辛勤劳动成果，体现了劳动系统各部门同心协力，密切合作的良好作风。

当然，作为一部记述一项事业历史、现状、全貌的志书，难免有笔力不逮，个别资料的完整性方面稍有欠缺之处。然瑕不掩瑜，这部志书毕竟历经了数个寒暑，凝聚了许多同志的心血，终于得以问世。

盛世修志，鉴古知今，谨期望《北海劳动志》在提供历史借鉴方面为各级领导机构服务。

许福

1995年8月9日

凡 例

一、《北海劳动志》是专业志，是北海市的劳动事业发展史。

二、《北海劳动志》上限自 1876 年（北海正式开埠）起，下限至 1991 年，少数内容向前追溯或后延至 1992 年止。

三、《北海劳动志》卷首设图片、序、凡例、概述、大事记、卷末有后记，内文分劳动管理机构、劳动就业、技术工人培训、劳动力管理、工资管理、保险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监察、附录等篇，约 30 万字。

四、记述范围以今北海市区为主，对市辖合浦县的情况各篇都有少许数字涉及。

五、本志中的“解放后”，是指 1949 年 12 月 4 日北海解放之后。

六、本志纪年、计量单位、行文，基本按广西壮族自治区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关于新编地方志行文规定》撰写。

六、《北海劳动志》遵循“详今略古”的原则，系时为经，以事为纬，重点记述解放后的史实。

七、编写系用语体文、记述体，加用标点符号。

八、资料来源主要是档案、历史记载。有些则是有关单位或有关个人的口述提供。

概 述

北海市位于广西壮族自治区南陲的北部湾畔，为东经 108°50' — 109°47'，北纬 20°26' — 21°55'。市区南北西三面环海，是全国 14 个对外开放港口城市之一。城市面积 275 平方公里，人口 20.56 万人。1987 年合浦县归辖后，总面积 3337 平方公里，人口 124.89 万人，其中非农业人口 17.24 万人，社会劳动者人数 48.8 万人。属亚热带海洋气候，年平均气温 22.6℃，气候宜人，四季长青，自然条件优越，劳动力资源丰富，物产有矿产、石油、海洋渔业等资源，素有“北部湾明珠”之称。是个非常美丽的城市。解放后，国民经济有了很大的发展，尤其是 1984 年对外开放以来，全市人民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一系列对外开放方针、政策，国民经济迅猛发展。1992 年，国民生产总值 315525 万元，其中第一产业 119434 万元、第二产业 98146 万元，第三产业 97945 万元。成为全自治区经济发达市之一。

劳动创造世界，劳动创造一切。然而，在清朝乃至国民党统治时期，创造世界的劳动者始终处于被压迫和被剥削地位。鸦片战争以后，中英签了不平等《烟台条约》，中国沦为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中国人民深受帝国主义、封建主义、官僚资本主义三座大山的压迫和剥削，生活艰难，处境悲惨。工人的生活朝不保夕，生活如牛马，造成许多无产者被迫背井离乡，逃生海外，另谋生计。据 1891 年至 1903 年的资料统计，经北海港被“卖猪仔”出洋华工 8091 人。迄今北海市侨居外国者遍布欧、美、亚三洲的 23 个国家和地区。还有的旅居港、澳等地。据 1987 年统计，北海市区就有侨眷、外籍华人眷属、港澳同胞眷属 6943 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以后，推倒“三座大山”，劳动人民翻身作了主人，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以主人翁的姿态投身于建设新中国的伟大实践。在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发挥了生力军的作用。劳动神圣、劳动光荣，已为人们所共识，受到社会的尊重。共产党和人民政府为保护劳动者的利益，具体制订了有关劳动就业、劳动力管理、劳动工资、劳动保险福利、劳动保护安全监察等一系列政策、法规和法令。为保证这些政策、法规和法令的贯彻实施，市政府设立劳动行政管理机构，负责全市劳动业务的综合管理。现在，北海市、合浦县设立劳动局，海城区、郊区设劳动人事局。

解放初期，北海街头巷尾充满失业者。鉴此，共产党和人民政府，把失业问题当作一项中心工作来抓，先后成立北海市失业工人救济委员会、劳动就业委员会、劳动科等机构，负责办理失业人员的普查登记、管理教育、安置就业和生活救济。为避免造成新的失业，在接管旧政权和没收官僚资本企业的同时，对旧社会留下的公教人员和官僚资本企业的员工，除有反动劣迹者外，采取“包下来”的政策，给予就业安排；对私营工商业，实行“利用、限制、改造”的政策，准许其继续经营和发展，并规定他们不得随意停产、停工、停薪和解雇职工。在此期间，还建立了劳动争议处理机构，调解处理劳动争议，协调劳资关系，维护劳资双方的合法利益。通过介绍就业、转业训练、以工代赈、生产自救、动员还乡等措施，逐步进行安置。到 1957 年，全市安置失业人员 4600 多人，基本上解决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失业问题。同时，为了解决失业人员的生活，从 1950 年至 1957 年共发救济粮 79082 斤，发救济金 683185.92 元（旧币）。

从 1958 年起，城镇劳动就业的重点转移到城镇新成长劳动力的安置方面。在劳动力管理方面，

一律由劳动部门按计划统一招收和调配，严格控制农渔村劳动力盲目进城，使城乡劳动力得到比较协调的配置。到1976年止，安排到全民和集体所有制企业就业的25498人。在这十八年中，劳动就业和劳动力管理工作，受到了不同程度的干扰，走了弯路。第一次是1958年至1960年，由于“大跃进”运动，“大办工业”、“大办钢铁”的需要，职工人数增加过快过猛，到1960年末，全民所有制职工增至11667人，三年中职工队伍增加了61.14%，特别是大量从农村中招工，使城镇人口大幅度增加，超越了当时国民经济的承受力。因而不得不于1960年底至1963年，按照中共中央《关于大办农业、大办粮食的指示》和对国民经济实行“调整、巩固、充实、提高”的方针，压缩基本建设项目，关、停、并、转一批原材料供应困难、生产技术不过关的企业。市成立精减压缩办公室，进行精减职工和压缩城镇人口，以加强农业第一线。三年中，全市精减职工4868人，压缩吃商品粮人口9149人。因此，减轻了城市的就业压力，促进经济状况的好转。第二次是1966年至1976年“文化大革命”时期，劳动部门的工作受到干扰和破坏，企业曾一度停工停产“闹革命”、“搞武斗”，学校不招生、工厂不招工，城镇一批进入劳动年龄的中学毕业生滞留在城市无事可做。在这种情况下，中共北海市委根据中央和自治区的统一部署，成立了知识青年上山下乡工作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负责组织动员知识青年上山下乡插队和插场，接受贫下中农再教育，先后动员了11144人上山下乡。开支安置经费375.31万元。起初是试图用上山下乡来缓解城镇就业安置的压力，后来变成一种政治教育运动，一刀切，所有城镇知识青年都要上山下乡接受再教育，规定城市招工必须是贫下中农子女和上山下乡一至两年的插青，城乡劳动力对流也因此而产生，造成1970年至1972年间的每年职工人数、工资总额和粮食销售量计划三个突破。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劳动就业工作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一是贯彻落实“劳动部门介绍就业、自愿组织起来就业和自谋职业相结合”的“三结合”方针，改变了以往“统包统配”的就业制度。采取的具体措施是广开就业渠道，发展第三产业，创建劳动服务企业，引导、鼓励、促进、扶持集体和个体经济的发展，开展就业前培训，提高待业人员的技术素质，为待业人员创造就业条件。从1979年至1992年，全市通过各种渠道先后安置城镇待业人员共57483人（含临时工、1987年以后含合浦县的安置数）。待业率从1979年的6.2%，下降到1992年的2%。为历史的最低点；二是改革招工制度，取消企业“内部招工”和“子女顶替”制度，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收、全面考核、择优录用；三是改革用工制度，新招收工人一律实行劳动合同制，到1992年，全市招收全民所有制企业合同制工人10183人。同时在企业内部开展搞活固定工制度，实行优化劳动组合，择优上岗，为打破“铁饭碗”、“终身制”，向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过渡创造条件。企业内部劳动管理，在改革中逐步得到加强，经过整顿劳动纪律、严格奖惩制度和改善劳动组织，恢复定员定额管理，企业经济效益普遍提高，到1992年，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7053元，比1977年的6833元，增长1.49倍，比1950年的822元，增长19.74倍。

经过四十二年的劳动就业安置，北海市职工队伍不断壮大，职工人数从1950年的2500人（不含合浦和城镇个体劳动者）增加到1992年的59398人（不含合浦和乡、村办企业职工），增长了22.75倍。其中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48493人，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7386人，其他所有制企业职工3519人，职工中女工占45.6%。

坚持社会主义“按劳分配”的原则，职工的工资水平不断提高，职工生活有了显著改善。

1953、1956年，在全市工交、基建企业、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进行两次工资制度改革。第一次改革的重点是废除旧的制度，建立新的制度，在企业生产工人中实行八级工资制，在企业管理人员、技术人员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干部中实行职务工资制。在确定各类人员的工资等级时，适当考虑历史原因，一般采取高的不减（突出不合理的除外），低的逐步向高的补齐。根据生产需要，

分别实行了计时工资和计件工资、奖励工资、岗位工作津贴等，初步建立了“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制度；1956年，第二次工资改革的内容是，取消工资分制，实行货币工资制，改进产业之间、地区之间、部门之间以及各类人员之间的工资关系，根据各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技术复杂程度和劳动条件等因素进行必要的调整，规定了不同的工资标准，使工资关系得到了改善。通过两次工资改革，全民所有制单位职工每人每年平均工资由1950年的232元提高到1957年的575元，增长了1.48倍，职工生活有了较好的改善。从1958年至1976年的十八年中，受到“大跃进”和“文化大革命”的影响，只搞过三次部份职工的工资调整，1976年，职工每人每年平均工资为521元。比1957年，人年均工资的575元；下降了54元，下降率为9.4%。职工生活得不到应有的改善。

1976年以后，党中央和国务院决定把恢复按劳分配，调整工资，逐步改善职工生活当作重要任务，按照中央和自治区的统一安排，于1977、1978、1979年，连续三次给部份职工调整工资。并从1978年开始恢复实行奖励工资和计件工资制，紧接着又在1981、1982、1983年分别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进行普遍调整工资。在企业实行调整工资与改革工资制度相结合，简化工资标准，实行浮动升级，贯彻企业调整工资与企业经济效益挂钩。1985年，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全面进行工资制度改革，实行基础工资、职务工资、工龄工资和奖励工资相结合的结构工资制；企业单位在试行工资总额同经济效益挂钩浮动或奖金与经济效益挂钩的基础上，逐步转向全市范围内实行总挂钩，形成企业工资分级管理的格局。1986、1987、1988、1989、1990、1991、1992年又连续进行工资调整，到1992年，职工年人均工资为2837.57元，比1950年的232元增长了11.23倍，比“文化大革命”时期的1976年512元，增长4.54倍，扣除生活费用上涨等因素，实际工资水平仍有较大幅度提高。

社会主义的分配原则，仅有等级工资制度还体现不了具有同等技术水平的劳动者之间，或者是做同样工作的劳动者之间的实际劳动效果和差别，国家用实行奖励工资制度来加以辅助，使“按劳分配”更加合理，四十二年来，北海市主要实行了单项奖、综合奖、晋级奖、节约奖、跃进奖等，据1991年资料统计，仅全民所有制单位的职工发各种奖金就达2367.9万元，年人均奖金294.9元，比1980年的60.44元增长3.87倍。

为了补偿职工额外和特殊的劳动消耗，或者保证职工的工资水平不受特殊条件影响，政府规定给职工发放津贴和补贴。其中按工作特点和劳动条件分：有野外津贴、施工津贴、高温津贴、井下津贴等；按地区环境和生活费用分：有林区津贴、边境公社职工生活补贴、民族地区职工生活补贴、海岛补贴等；按出勤状况分：有停工津贴、夜班津贴、加班加点津贴等；按工作职务分，有岗位津贴、班（组）长津贴、班主任津贴等；按保健性质分：有医疗卫生津贴，卫生防疫津贴；还有不完全属于劳动报酬范围的津贴有：副食品补贴、水电补贴、房租补贴、粮差价补贴等；此外，还有运动员技术补贴、特级教师补贴等等。上述补贴和津贴，根据职工的不同情况发给，一般每人每月都享受百元以上、多者可达200元以上。

解放前，北海的私营企业没有劳动保险福利待遇，职工的生、老、病、死和伤残等，均无福利保障。解放以后，党和政府十分关心职工的生活福利，在国家经济条件还很困难的情况下，就把职工劳动保险问题列入议事日程，努力给予解决，1951年就在100人以上的企业实行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险条例》（下称《条例》），不足100人的企业，也参照《条例》，签订集体劳动保险合同；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按照各个单项规定实行与《条例》大体相同的保险制度。解决了在旧社会难以解决的生、老、病、死、伤、残的难题。集体福

利设施有职工住宅、幼儿园、托儿所、文化宫、俱乐部、图书室、公共食堂等等，方便职工生活，对生活有困难的职工，从福利经费中给予定期或临时困难补助。1959年至1961年经济困难时期，为帮助部份职工渡过难关，上级财政、地方财政及工会（从工会经费）均拨专款解决收入较少的职工生活困难。1966年以后，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职工生活困难补助暂行办法》规定，全家工资收入月人均不足10元的，给予定期补助，到1988年，仍对月人均不到45元的职工进行补助，此后，形成了长期坚持执行的福利制度。

1978年6月以后，执行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安置老、弱、病、残干部的暂行办法》和《关于工人退休、退职暂行办法》，到1992年止，办理退休职工4636人。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发展，企业职工的养老保险已成为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组成部份和推动企业改革的一项重要的配套措施，按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改革职工保险福利制度的指示精神，北海从1988年开始实行对国营企事业单位退休职工退休金的统筹工作，以后又实行合同制工人养老保险，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退休费统筹，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职工养老保险，国营企业、事业单位临时工养老保险和市辖两区乡镇企业职工和乡镇（村）干部养老保险。到1992年，参加养老保险社会统筹人数17348人。把“企业保险”改为“社会保险”，避免了新老企业之间退休养老费用负担畸轻畸重的矛盾。1992年，全市国营企事业单位参加退休费统筹的有217个，在职职工21981人，离退休职工4636人，收缴退休养老金合计8732835元，本年度收缴率达98.89%，全年支付退休费总额为8355828元。

解放前，工人为资本家打工，为业主干活，绝大部分都在恶劣的环境中劳动，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没有保障。解放以后，国家把保护职工在生产过程中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作为一项重要政策，四十二年来制订了一系列保证安全生产和加强劳动保护的规章制度，并建立了劳动安全管理和监察机构，专门管理安全生产业务。从政府主管部门到厂矿企业，都建立安全技术管理机构网络，配备管理人员，从思想、制度、组织、设备上为加强劳动保护工作提供保证。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颁布的《工厂安全卫生规定》、《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工人职员伤亡事故报告规程》和《劳动保护条例》、《女工保护暂行规定》等文件，北海从1951年就开始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的安全卫生大检查，通过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同时，更新设备、改革工艺、增加防护设备等，达到了减轻劳动强度、减少尘毒危害和职业病发生的目的，对从事有毒有害工种的职工，进行定期健康检查，发放劳保用品和保健食品。据1980年统计，被批准享受保健食品的有5200人。

为贯彻劳逸结合，普通实行八小时工作制，严格控制加班加点；对女职工实行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的特殊保护。1985年贯彻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违反劳动保护法规经济处罚暂行办法》以后，使安全管理工作除行政手段外，增加了经济手段和法律手段。工伤事故有所下降，根据二十二年的统计数字，工伤死亡120人，平均每年死亡5.45人，死亡数高于控制数0.45人；重伤数年均5.85人，低于控制数2.2人。

锅炉、压力容器是国民经济各部门和人民生活中广泛使用的一种特殊设备。解放后，直至1965年，北海使用锅炉只有8台，至此，劳动科才指定干部兼管锅炉安全监察工作。到1976年调入专业技术干部管理。随着国民经济的发展，使用锅炉的单位不断增加，1987年，设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科，专管该项工作。在工作中，积极宣传党和国家的安全生产方针、政策及锅炉、压力容器安全法规；督促有关部门和企业单位贯彻执行锅炉压力容器的安全技术规程、标准；对设计、制造、使用、检验、修理改造锅炉和压力容器的单位进行监督检查；检查锅炉压力容器的使用情况。

每年都组织检查一至二次，有的多达三、四次。协助企业对司炉工进行培训，没有操作证的不准上岗。根据1986年至1990年统计，培训司炉工244人，平均每年培训48.8人。北海使用锅炉以来，只发生过一次土制锅炉爆炸事故，死亡2人、重伤3人、轻伤1人。

解放后，市委和人民政府为了提高职工从事本职工作所需要的各种技术业务知识和实际操作技能，50年代开始对在职工工进行了不脱产和半脱产的短期培训，新招收的职工，大多数也是以师带徒的方法，以一边工作，一边学习的形式进行培训提高，直至转正定级。随着经济的发展，需要工人日益增加，技术水准要求更高。北海除坚持五十年代的培训做法外，六十、七十年代还选派工人到外地学习和送到学校代培。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培训职工进一步深入开展，采取多渠道、多层次进行。有专业学校培训；有市统一组织培训，有较大的单位、战线、系统组织办班培训或小单位开展纵横协作培训、联合培训；有请进来、走出去培训等等。根据北海市职教办1992年统计资料，全市参加学习人数22340人（含合浦县）其中工人14526人，干部7814人，大大地提高了职工的技术水平。

为适应经济建设的需要，培训技术后备力量，为社会青年创造就业条件。除抓好在职工工培训外，还抓了就业前训练。北海解放初期在开办失业工人训练班的基础上，对城市新成长的劳动力亦组织起来进行就业前训练，先后举办了职工子弟学习班、工读学校、讲习所、半工半读学校等。1978年创办“北海海运技术工人学校”，1981年，市第四中学改为职业高中，1983年，筹建“北海市技工学校”，1986年，建成市劳动就业培训中心等专业培训学校。到1992年止，培训学制2年以上的有4135人，学制1年以下的10743人。此外，职教办、电大、以及各中学也举办了短期培训班进行就业前训练。还有公安和交通部门培训汽车司机，外事部门和民主党派举办的外语培训、旅游业培训，以及私人办的车缝工、养殖工专业培训等。他们都具有一定的实际操作技能，这些人招收到生产岗位以后能较快地独立操作。市技工学校的毕业生，从1992年起，进行技术等级考试，部分毕业生达到3级工标准，有些还达到4级工标准。

北海劳动部门先后调进调出干部72人次，历届领导23人，他们勤勤恳恳、兢兢业业地为劳动事业作出了贡献。如现任局长许福同志，1984年任职以来，在市府和上级劳动部门的领导下，局领导班子团结合作，以身作则，带领劳动局及所属单位的全体同志，在改革开放的浪潮中，深入开展三项制度的改革。把能进不能出的固定工制度改为能进也能出的劳动合同用工制度；把低工资、多补贴的工资制度改为以岗位技能工资为主的结构工资制；把企业自保的保险制度改为全市统筹的社会化保险制度。大胆探索搞活固定工制度的改革，培育出自治区首家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并综合配套改革的地方企业。从而促进了全市企业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的发展，到1992年，已制定改革方案的企业22家，有60123名企业职工卷入了改革浪潮。此外，许福遵照党的“十四大”关于“切实做到转变职能、理顺关系，精兵简政、提高效率”的精神，率先在市局，劳动服务公司，社会保险事业管理所三个部门中合并了职能相同的机构，实行一体化管理，为转变劳动部门行政职能作了准备。同时还积极开展内联外引，引进建设资金开办经济实体，取得了可观的收益。自筹资金320万元，兴建劳动综合办公大楼3000平方米，还花了25万元，购进电脑，从局长办公管理到各科、室、所、司都实行办公自动化管理。

到1992年止，全局实有在职干部25人，内设办公室、工资福利科、培训就业科、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科、劳动保护监察科、计划调配科、劳动争议仲裁科、劳务监察科、外商投资企业管理科。

大事记略

清光绪 15 年（1889）

5 月，设置北海洋务局，北海守备朱咸翼专办局务，稽查出洋华工。

光绪 17 年（1891）

当年，北海港出口华工千余人。

光绪 26 年（1900）

当年，北海港出口华工 1161 人，其中有 671 人前往印尼苏门答腊；其余前往新加坡。

光绪 27 年（1901）

北海商人（怡和公司）独资从英国格拉斯哥进口锯木机 1 台，在高德开办锯木厂。这是北海工业企业的滥觞。

光绪 28 年（1902）

北海港出口去文岛的华工有 2879 人，后因北海有霍乱等瘟疫流行，文岛禁止华工进入，故大量待出洋华工集中于“猪仔头”寓所及船上，因染疫而死者“不胜屈指”。

（注“猪仔头”指买华工之老板）

光绪 29 年（1903）

从北海港由德国轮船专载赴文岛的华工 2380 人。

光绪 31 年（1905）

北海港奉广东省督宪令，不准专事招募华工出口的“猪仔头”领取开业牌照，故北海华工出洋暂告终止。

民国 6 年（1917）

5 月，北海地方商人捐款修筑市区马路，用工数千人。

民国 8 年

北海港造船栏头（作坊），可制造木壳电船（机动船）。

民国 11 年

北海海关、驳艇、码头的工人响应香港海员大罢工，港口外国轮船一度绝迹。

民国 12 年

北海港海员工人抵制日货达一年之久。

民国 14 年

北海港船员举行集会游行，声援“五卅”运动和省港大罢工斗争，组织纠察队防守港口，并且拒绝为英国轮船装卸、驳运货物。

民国 15 年

3 月，北海商民召开了援助省港大罢工的民众大会，捐款支援参加省港大罢工的工人。

6 月，中共北海市小组成立。共产党组织成立后，发动车缝、手车、鞋业、码头、建筑、理发、五金、茶居、洋务、首饰、木器、装船行业的工人争取提高薪金，为改善劳动条件向业主进行斗争。

7 月，货船舢板水手开展罢工，要求增加薪金。

10 月，北海总工会成立。参加有码头工会、店员工会、海员工会、洋务工会、汽车工会、首饰工会、建筑工会、炮竹工会、装船工会、木器工会、茶居工会、屠业工会、车缝工会、鞋业工会、手车工会、驳艇工会。共有工会会员 5000 多人。

民国 20 年

成立“北海珠光电力有限公司”，有职员 17 人，工人 33 人。

民国 33 年

筹办成立合浦县北海民船等工会组织。

1949 年

12 月 4 日，中国人民解放军解放了北海港，推翻了国民党的统治。

12月9日，宣布成立“北海军政委员会”的人民政权机构。

1950年

5月，北海建政称“合浦县北海镇委员会”。

6月17日，政务院发布关于救济失业工人的文件，北海组织宣传贯彻。

同年给市区灾民发救济粮16000斤，受救济者708户，有1370人得到救济。

1951年

1月12日，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务院批准，北海升格为广东省辖市（地级），分工赵树敏管劳动工作。

3月，成立劳动争议机构，开始处理劳动争议案件。

4月27日，开始收容乞丐、游民、妓女、俘虏人员，分别组织遣送工作。

5月，广东省将北海转托给广西省管辖。

5月16日，北海市人民政府正式成立。同时宣布成立北海市人民政府劳动科，市委组织部部长朱聆兼任科长。

召开北海市劳资协商会议。

成立基层工会干部业余学校，学习工会法和劳动政策。

6月，由劳动科负责失业工人登记，给失业工人和困难市民发救济粮64593斤。

1952年

1月，成立“北海市救济失业工人委员会”。

3月，成立“北海市失业工人还乡生产委员会”。

在行业中，召开劳资协商会议，解决劳资争议案件。

8月6日，政务院发出关于劳动就业问题的决定。北海成立“北海市劳动就业委员会”。

全年发救济粮29490斤，人民币81963950元（旧币）；以工代赈粮1558斤，人民币2562000元（旧币）。

1953年

3月14日，清理失业工人工作组对1751人进行审定，并根据各自的情况分别安置和动员回乡。